111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實地查核結果表

法規依據: 財團法人法第63條準用第56條第1項及第3項

检查日期:111年11月7日至11月17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財務面	無。
制度面	請全面檢視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查核項目完整性與妥 適性,並將所列缺失之追蹤改善情形作為各單位之績效 考核項目。
業務面	 請檢討會員機構實地查核之選樣條件、抽查範圍及查核項目之妥適性,落實辦理查核作業。 請檢討特權帳號之控管作業,及帳號權限之清查範圍,以強化主機安全防護作業。 請全面檢視個資清冊之完整性,並落實帳號權限之控管作業,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機制。
其他建議	無。